

## 國立陽明大學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廿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韓校長

紀錄：羅良英

出席：見簽到簿（略）

### 一、首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八十四年元月十一日本校第三次校務會議，共討論通過了八項提案，第一案為本校「醫事技術學院」更改名稱為「醫學院」案，已由教務處洽詢教育部高教司依一定格式辦理中；第二案為本校與「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建教合作案，醫學院已換發該會議決議明瞭雙方建教合作契約書，擬本會議討論；第三案為本校教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報復會會長，修改為校友會代表，第四案通過「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案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案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中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案通過「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評等審查辦法」，第八案通過「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上述各案皆已由有關單位據以執行。

### 二、主席致詞：

今天的會議，提案頗多，尤以校長連連回函致呈執行時間已甚緊迫，為爭取時效，請大家配合修正通過，俾便進行後續作業，此外還要討論本校與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及與台北市衛生局暨其所屬市立醫院建教合作案，其他尚有增設研究所、中心的提案，希望能把握時間，儘可能於今天會議中討論獲致決議。

### 三、各行政單位業務概況報告：

#### (一) 學務處副處長報告：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六月十日假本校大禮堂舉行，希望老師們熱心參與，目前登記參加的老師有七十五位，凡登記者皆有邀請書、入場券，當日集合時間、地點等如前詳列於邀請書內；此次典禮邀請演講之貴賓為楊揚先生。

#### (二) 總務處副處長報告：

工學校目前之重大工程進度如后：

(1) 大樓堂部份修繕工程已招標四口皆無法如期發包，近期將第五次招標，希望儘可能於年底前完工。

(2) 學人宿舍目前進度至會，預計明年夏天可以完工。

(3) 山上運動場近期因工程有些耽擱，加上與私人土地有些糾紛，使進度稍有延滯，本處正全力解決問題，希望能於下學期完工，開放給全體教職員工生使用。

2. 為使學校行將更有序，並使停車管理更趨落實，已於本校本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車輛違規管理辦法。收費部分希望九月左右開始實施，建議處罰部分則建議於六月初開始執行。在此籲請全校同仁配合並體諒學校立場，使該區停車管理更趨完善，大家行得更方便。同時為長遠計，學校亦考慮山下停車場空間之規劃。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本校與「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建教合作案契約書（附件一）。

說明：本校於八十四年元月十一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中，曾提請同意本校與「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建教合作，經決議：原則同意，合作辦法請研擬後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請本校與台北市衛生局暨其所屬市立醫院建教合作。

說明：

- 一、本校日前每年雖有部分學生分發至台北市衛生局所屬之市立醫院實習，但雙方並未正式之建教合作關係。為使台北市各市立醫院成為本校之教學醫院，提供學生更多臨床實習之機會，同時亦使本校可協助各市立醫院之師資訓練及研究發展，以提高其醫療水準，擬請本校與台北市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立正式之建教合作關係。

- 二、建教合作辦法，擬與台北市衛生局共同研擬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醫學院主導，考慮成立委員會以促進相關事宜，並適量考量本校人力、設備等資源配合細節。

案主席提請討論本會議議事規則，經決議於后：

- 一、對提案提修正案者，須有十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 二、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多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需有三分之二出席代表同意始能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辦法草案係經改名前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二年第四次會議通過，提請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會時因無急迫性，為節省時間，經決議展議在案，今特再提請討論，以應事實所須。

決議：修正通過。

案主席提出閉會時間已逾中午，經決議暫時休會，並決定於五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再開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申請八十六學年度增設系(科)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會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 (一)本校每年擬申請增設系(科)所，以三系(所)、二科為原則。

- (二)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精神科同意獨立為神經學科與精神學科，惟由該院系按本校中級校務發展計畫所列該系擬增設之學科暨教育部核准結果，自行決定每年擬申請增設之學科，每年以二學科為限。經該院系決定申請八十六學年度增設二學科之優先順序為：

- 1.神經學科
- 2.精神學科。

- (三)增設系所案：擬申請八十六學年度增設系所優先順序為：

- 1.環境衛生研究所
- 2.生物力學研究所
- 3.放射科學研究所。

- 二、附中擬增設系(科)所計畫書(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成立細胞分子生物學研究中心、免疫學研究中心、社區醫學研究中心及社區護理服務中心，擬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校擬成立神經科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及免疫學研究中心案，早經改名前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通過在案，其中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亦經改名前院務會議通過並已報部核示中，其餘二中心設置計畫書待審議。

二、社區醫學研究中心及社區護理服務示範中心，係經八十四年五月十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大會通過成立，擬請併同審查。

三、附各中心設置計畫書(附件四)。

決議：同意成立細胞分子生物學研究中心、免疫學研究中心、社區醫學研究中心及社區護理服務示範計畫書內有關需求部分刪除。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及三學生工論薦提案，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一、同意學生會及三學生工論薦案。

二、學生會論薦管理辦法暨進行細則由學務處協助學生會制訂後送學務會議地討論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所、藥理所、生化所、遺傳所、醫院所、  
寄生蟲所、解剖所、神經所

案由：擬請討論本校同學宿舍分配原則。

說明：本校改制大學，研究發展有無限制制，無論大學部、研究所均將優待發展，然目前問題，只由兩方當事人協商，在利害衝突的情況下，往往曠日廢時，而無益達到公平學

房制定本校同學宿舍分配原則，使同學在協商時有所依據。

一、大學部與研究所應有相同住宿率。

二、住宿率應以在學人數為基準。

三、住宿率調整應每年根據教育行政標準招生人數於四月在內完成協商。

決議：原則同意住宿率應相近，細則由學務處協助學生會及班級代表共同協商。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請本校與國際醫學科學研究基金會、圓山診所達成合作。

說明：一、國際醫學科學研究基金會以中西醫結合的研究及服務為目的，因此有圓山診所群

的中西醫結合之臨床作業，並與基礎研究合作已有四年之久。八十二年又與中國醫藥

院合作五年計劃(見附件)，為鼓勵基礎醫學研究合作，開發人力資源，擬與基金會

合約。

二、附合作契約之附件(二)，擬請決議。

決議：未通過。

五、選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結果如下：

(一)當選教師代表十一人，依得票數多寡排列如下：

張心澂教授、張茂松教授、楊世芳副教授、周碧慈教授、夏澤翔教授、吳國壽

教授、于俊教授、阮光東教授、吳錫華教授、任仲明教授。

(二)候補委員八人，依得票數多寡排列如下：

王益鋒教授、陳慶雲教授(均為十票，應抽籤決定順序)；蕭廣仁教授、任南驛副

教、應振凱決定順序)；潘富源教授、魏耀輝教授、王瑞崗教授、彭勉庭副教授

馬揚區決定順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